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鈰紀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黃笠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（108年度訴字第9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租金事件（本院繫屬案號108年度訴字第949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因相對人公司業於民國109年8月19日遭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935017400號廢止登記迄今，查無清算人就任資料，相對人顯已無法定代理人可執行職務，無得為其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實有依法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；而訴外人黃笠銘為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董事，對相對人業務應知之甚詳，爰依法選任黃笠銘為本案民事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

定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業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以經授字第10935017400號為廢止登記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聲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該公司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，並由清算人擔任清算公司之代表人。惟查，相對人之章程並未約定清算人之人選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（見本院聲字卷第43至44頁），且查無相對人向本院陳報清算人之事件繫屬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2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又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僅黃笠銘一人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佐，黃笠銘亦無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事。是以，相對人既有清算人可以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